

周徒申請解除安康段 1711-7 地號面積 0.148913 公頃複議案

一、異議聲明：申請人以 104 年 4 月 15 日吉徒旺字第 0001 號函提出異議稱所申請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及第 3 條之規定 (詳附件 1)。

二、申請人主張及相關函釋：

(一) 申請人異議理由說明略以，本基地經新北市政府函詢保安林保護對象之權管單位可知保安林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二) 本號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保護空軍公墓暨碧潭之風景並治理淡水河，經新北市政府函詢保安林保護對象之權管單位所提意見摘述如下：

1. 空軍公墓部分：經國防部後北指揮部函復，申請人申請解編範圍未涵蓋本部列管土地或影響「空軍公墓」設施及景觀，本部無相關建議事項。
2. 碧潭之風景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查復，申請區域非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劃定公告之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
3. 治理淡水河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02 年 11 月 1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22570 號函覆表示，本案該局前以 102 年 9 月 17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04300 號函覆在案，所提意見略以，該局辦理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並未針對特定之保安林存廢與否有所說明，至於保安林之編入目的為何涉及淡水河治理，應請員編入機關查明。另查本號保安林位於淡水河系支流新店集水區內，其所辦理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對於流域「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中建議，未來除加強現有已開發地區之水土保持外，應針對集水區脆弱地段及綠覆不足地辦理相關治理工作，以保全下游人民安全及集水區整體環境之維持。爾後更應積極推動原始林的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過度的土地利用。

(三) 新北市政府依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職權補充說明：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41144582 號函說明略以「... 本案保安林目前現況之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似已不存在，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建請貴局重新檢討，審慎釐清相關疑義，儘速重新召開審議委員會。」，另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42435254 號函、105

年3月2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050324577號函及105年5月4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050748982號函提出異議說明略以「有關本市新店區第1056號風景保安林已核發建照者申請解編案，...涉及本案建照審核一節，...除依「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審核外，並依相關建管及水土保持法令檢討擋土牆、坡度、退縮距離、建築高度、地下室開挖面積等，且本府建置有環境地質圖說、山崩潛感圖及環境利用潛力圖等，以資判斷土地地質條件。...案址位屬保安林邊陲地帶，緊鄰已開發地區，且面積甚小，經提送加強山坡地雜照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完成建照及水土保持相關審核，建請貴局就旨揭保安林之一部解編申請案件(申請人分別為周徒、高伸木)，儘速重新召開審議委員會檢討其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性。」，另對於本案土地何以未解除保安林而先核發建照之緣由，經多次詢問新北市政府均執詞稱「無法查知建地是否位於保安林內」，未能說明本案審查經過與未經解除保安林而先核發建照之緣由(詳附件2)。

高伸木申請解除太平段 700 地號地號面積 0.121742 公頃 複議案

一、異議聲明：申請人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吉伸旺字第 0001 號陳情書提出異議稱所申請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及第 3 條之規定 (詳附件 1)。

二、申請人主張及相關函釋：

(一) 申請人異議理由說明略以，本基地經新北市政府函詢保安林保護對象之權管單位可知保安林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二) 本號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保護空軍公墓暨碧潭之風景並治理淡水河，經新北市政府函詢保安林保護對象之權管單位所提意見摘述如下：

1. 空軍公墓部分：經國防部後北指揮部函復，申請人申請解編範圍未涵蓋本部列管土地或影響「空軍公墓」設施及景觀，本部無相關建議事項。
2. 碧潭之風景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查復，申請區域非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劃定公告之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
3. 治理淡水河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02 年 11 月 1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22570 號函覆表示，本案該局前以 102 年 9 月 17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04300 號函覆在案，所提意見略以，該局辦理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並未針對特定之保安林存廢與否有所說明，至於保安林之編入目的為何涉及淡水河治理，應請員編入機關查明。另查本號保安林位於淡水河系支流新店集水區內，其所辦理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對於流域「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中建議，未來除加強現有已開發地區之水土保持外，應針對集水區脆弱地段及綠覆不足地辦理相關治理工作，以保全下游人民安全及集水區整體環境之維持。爾後更應積極推動原始林的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過度的土地利用。

(三) 新北市政府依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職權補充說明：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41144582 號函說明略以「... 本案保安林目前現況之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似已不存在，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建請貴局重新檢討，審慎釐清相關疑義，儘速重新召開審議

委員會。」，另以 104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42435254 號函、105 年 3 月 2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50324577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4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50748982 號函提出異議說明略以「有關本市新店區第 1056 號風景保安林已核發建照者申請解編案，... 涉及本案建照審核一節，... 除依「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審核外，並依相關建管及水土保持法令檢討擋土牆、坡度、退縮距離、建築高度、地下室開挖面積等，且本府建置有環境地質圖說、山崩潛感圖及環境利用潛力圖等，以資判斷土地地質條件。... 案址位屬保安林邊陲地帶，緊鄰已開發地區，且面積甚小，經提送加強山坡地雜照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完成建照及水土保持相關審核，建請貴局就旨揭保安林之一部解編申請案件(申請人分別為周徒、高伸木)，儘速重新召開審議委員會檢討其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性。」，另對於本案土地何以未解除保安林而先核發建照之緣由，經多次詢問新北市政府均執詞稱「無法查知建地是否位於保安林內」，未能說明本案審查經過與未經解除保安林而先核發建照之緣由(詳附件 2)。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太平段 666 地號等 25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4.0063 公頃複議案

一、異議聲明：申請人以 104 年 5 月 4 日建設字第 104050401 號函提出異議稱所申請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及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規定(詳附件 1)。

二、申請人主張及相關函釋：

(一)申請人異議理由說明略以，其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都市計畫用地範圍內，多屬私人土地，非屬國有事業區林班地範圍內，亦非屬新店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治理淡水河所需)，已有適宜法令規定(都計法等)。另國軍單位已提議原「空軍公墓」所處用地解除保安林，爰主張保安林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

(二)本號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保護空軍公墓暨碧潭之風景並治理淡水河，經新北市政府函詢保安林保護對象之權管單位所提意見摘述如下：

1. 空軍公墓部分：經國防部後北指揮部表示，申請人於自有土地開發行為，該部無權涉入，惟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妥善規劃於毗連土地處，保持原有地形地貌景觀，作為隔離綠帶使用，並確保毗鄰土地之地質穩定及整體景觀之完整性。
2. 碧潭之風景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查復，申請區域非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劃定公告之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
3. 治理淡水河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02 年 11 月 1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22570 號函覆表示，本案該局前以 102 年 9 月 17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04300 號函覆在案，所提意見略以，該局辦理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並未針對特定之保安林存廢與否有所說明，至於保安林之編入目的為何涉及淡水河治理，應請員編入機關查明。另查本號保安林位於淡水河系支流新店集水區內，其所辦理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對於流域「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中建議，未來除加強現有已開發地區之水土保持外，應針對集水區脆弱地段及綠覆不足地辦理相關治理工作，以保全下游人民安全及集水區整體環境之維持。爾後更應積極推動原始林的保

育，禁止開發行為及過度的土地利用。

- (三) 新北市政府依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職權補充說明：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41144582 號函說明略以「... 本案保安林目前現況之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似已不存在，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建請貴局重新檢討，審慎釐清相關疑義，儘速重新召開審議委員會。」(詳附件 2)，另申請人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建設字第 1050219011 號函提供提供本案建照、環評、水保等申請過程之函文等資料(詳附件 3)，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50576329 號函查復相關建照、環評、水保等申請業依法駁回或不同意展延在案(詳附件 4)。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安康段 375 地號等 4 筆 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3048 公頃複議案

一、異議聲明：申請人以 104 年 6 月 22 日晃字第 1040008 號函提出異議稱所申請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及第 3 條規定(詳附件 1)。

二、申請人主張及相關函釋：

(一)申請人異議理由說明略以，本基地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規定不得開發之地區，亦非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規定禁止開發地區及建築技術規則公告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另經新北市政府函詢保安林保護對象之權管單位可知保安林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二)本號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保護空軍公墓暨碧潭之風景並治理淡水河，經新北市政府函詢保安林保護對象之權管單位所提意見摘述如下：

1. 空軍公墓部分：經國防部後北指揮部表示，申請人於自有土地開發行為，該部無權涉入，惟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妥善規劃於毗連土地處，保持原有地形地貌景觀，作為隔離綠帶使用，並確保毗鄰土地之地質穩定及整體景觀之完整性。
2. 碧潭之風景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查復，申請區域非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劃定公告之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
3. 治理淡水河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02 年 11 月 1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22570 號函覆表示，本案該局前以 102 年 9 月 17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04300 號函覆在案，所提意見略以，該局辦理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並未針對特定之保安林存廢與否有所說明，至於保安林之編入目的為何涉及淡水河治理，應請員編入機關查明。另查本號保安林位於淡水河系支流新店集水區內，其所辦理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對於流域「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中建議，未來除加強現有已開發地區之水土保持外，應針對集水區脆弱地段及綠覆不足地辦理相關治理工作，以保全下游人民安全及集水區整體環境之維持。爾後更應積極推動原始林的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過度的土地利用。

(三) 新北市政府依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職權補充說明：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41144582 號函說明略以「...本案保安林目前現況之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似已不存在，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建請貴局重新檢討，審慎釐清相關疑義，儘速重新召開審議委員會。」(詳附件 2)。

傅曉權申請解除新店區安康段 1698、1698-4 地號土地面積 0.299005 公頃複議案

一、異議聲明：申請人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字第 1040096 號函提出異議稱所申請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及第 3 條規定(詳附件 1)。

二、申請人主張及相關函釋：

(一)申請人異議理由說明略以，本基地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規定不得開發之地區，亦非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規定禁止開發地區及建築技術規則公告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另經新北市政府函詢保安林保護對象之權管單位可知保安林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二)本號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保護空軍公墓暨碧潭之風景並治理淡水河，經新北市政府函詢保安林保護對象之權管單位所提意見摘述如下：

1. 空軍公墓部分：經國防部後北指揮部表示，申請人於自有土地開發行為，該部無權涉入，惟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妥善規劃於毗連土地處，保持原有地形地貌景觀，作為隔離綠帶使用，並確保毗鄰土地之地質穩定及整體景觀之完整性。
2. 碧潭之風景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查復，申請區域非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劃定公告之碧潭風景特定區範圍。
3. 治理淡水河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02 年 11 月 1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22570 號函覆表示，本案該局前以 102 年 9 月 17 日水十規字第 10250104300 號函覆在案，所提意見略以，該局辦理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並未針對特定之保安林存廢與否有所說明，至於保安林之編入目的為何涉及淡水河治理，應請員編入機關查明。另查本號保安林位於淡水河系支流新店集水區內，其所辦理之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內容，對於流域「集水區經營」工作項目中建議，未來除加強現有已開發地區之水土保持外，應針對集水區脆弱地段及綠覆不足地辦理相關治理工作，以保全下游人民安全及集水區整體環境之維持。爾後更應積極推動原始林的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過度的土地利用。

(三) 新北市政府依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職權補充說明：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農林字第 1041144582 號函說明略以「... 本案保安林目前現況之原受益或保護對象似已不存在，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建請貴局重新檢討，審慎釐清相關疑義，儘速重新召開審議委員會。」(詳附件 2)。